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7937

一. 标题: 检查后主设备中心(MEC)排水槽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613中的所有波音747-400、-400D和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3-26-04

修正案号: 39-17713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613

2012年06月2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水通过后主设备中心(MEC)排水槽接缝处渗入MEC,进而进入线路集成单元(WIU),导致飞行关键系统失去控制。要求完成如下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拆下/清洁/检查/视情修理/安装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613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的规定的措施。可选择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613施工指南段落3.B.1和3.B.4规定的要求。

- (1)清洁后主设备中心(MEC)排水槽,并完成一次常规目视检查以确认接缝处是否开胶,如果接缝处有开胶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修理。
- (2) 在后主设备中心(MEC) 排水槽接缝处下表面安装一个玻璃纤维加强层。

B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2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